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，进行了充分地审查，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介绍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认真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。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可以实现公司票据的集中统筹管理，全面盘活票据资产，减少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占用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，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。上述额度在业务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经认真审议《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，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、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，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聘任彭勇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周宇、严毛新、屈哲锋

2022 年 6 月 14 日